附件2

巴彦淖尔市水利局关于对“市水利部门疏于日常监管，乌拉特前旗、中旗水利局违规为

神圳化工材料公司等6家企业核发新的取

水许可证”整改任务的自评报告

按照《巴彦淖尔市贯彻落实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 察报告整改方案或2023年自治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涉及 巴彦淖尔市问题整改方案》**（以下简称《整改方案》）**《关于做好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和2023年度自治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反馈整改任务销号工作的通知》要求，市水利局组织相关部门完成了“市水利部门疏于日常监管。2022年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曝光棋盘井违规取用地下水典型案例后，对全市违法违规取用水问题进行了全面排查，直至督察进驻未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督察发现，2022年3月自治区水利厅印发《关于部分地区暂停新增地下水取水许可的通知》，确定乌拉特前旗、乌拉特中旗地下水取水许可审批权限全部上划调整为市级受理审批。在通知下发后，乌拉特前旗、乌拉特中旗水利局违规为神圳化工材料公司等6家企业核发新的取水许可证。”问题的整改工作，相关整改措施全部完成，达到整改目标要求，现申请履行销号程序。

一、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在“2024年10月底前，撤销内蒙古神圳化工材料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违规发放的取水许可证，妥善解决相关企业生活用水来源”措施方面。一是**乌拉特前旗水利局已注销违规发放的金辉稀矿有限公司和神圳化工材料有限公司取水许可证中生活用水**（取用地下水）**水量，金辉稀矿有限公司生活用水接入大佘太镇什那干村河湾组自来水公共供水管网；内蒙古神圳化工材料有限公司生活用水接入工业园区巴彦淖尔市创业水务公司公共管网。**二是**乌拉特中旗水利局已注销中国石化乌中旗呼勒斯太加油站、绕城路加油站、西甘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乌中旗辰威矿业有限公司4家企业违规发放的取水许可证生活用水**（取水地下水）**水量，现通过外购桶装水来解决职工生活用水。

**（二）在“2024年10月底前，市水利局组织各地，完成违法违规取用水问题排查、整治行动”措施方面。**市水利局印发《关于开展违规取用水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巴水资发〔2024〕10号）《巴彦淖尔市水行政执法专项工作方案》（巴水发〔2024〕137号），就全市工业企业、园区企业、园林绿化（湖泊湿地）及农业灌溉取用水情况开展排查整治行动。目前排查整治工作已完成。

**（三）在“市水利局加大对各地水利部门监督力度，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进一步规范取水许可管理”措施方面。**为规范全市取用水管理，市水利局加大对各旗县区水利部门的监督指导力度，印发《关于加强取用水监管工作的通知》（巴水资发〔2024〕31号），对取水许可审批、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计划用水管理、水量核定与用水统计、超计划超定额管理以及违规取用水整治工作提出更细化的指导与要求。

二、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整改方案》要求“加强取用水监管，规范取水许可管理”，市水利局督促乌拉特前旗、乌拉特中旗水利局注销违规为内蒙古神圳化工材料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发放的取水许可证生活用水（取用地下水）水量，妥善解决职工生活用水问题；并加大对各旗县区水利部门的监督力度，不定期开展专项执法检查。达到了整改目标要求。

三、相关制度机制建设情况

为落实“整改一个问题、规范一个领域”的工作要求，全面规范取水许可管理工作，市水利局印发了《关于开展违规取用水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巴彦淖尔市取用水管理巩固提升行动工作方案》《关于加强取用水监管工作的通知》，全面整顿和规范了集中供水公司和取用水户取水行为，并对各旗县区水利局日常工作中取用水监管及取水许可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作出进一步指导和要求，为我市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打下坚实基础。

关于报送“黄河流经巴彦淖尔市333.5公里，占

黄河内蒙古段全长的39.5%，生态地位极其重要。一些地区和部门对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治理重视

不够，违规取用水问题多发，水工作推进有差距，水污染防治形势依然严峻”问题整改自评报告

按照《巴彦淖尔市贯彻落实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关于做好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和2023年度自治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反馈整改任务销号工作的通知》要求，市发改委、水利局、农牧局、生态环境局组织旗县区，扎实推进第二轮自治区环保督察反馈的“黄河流经巴彦淖尔333.5公里······，节水工作推进有差距，水污染防治形势依然严峻”问题整改工作，相关整改措施全部完成，达到了整改目标要求，现申请履行销号程序。

1.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在针对“一些地区和部门对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治理重视不够”措施方面，**印发了《巴彦淖尔市2024年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安排》，细化年度工作任务，进一步压实各旗县区和市直有关部门工作责任。

**（二）在针对“违规取用水问题多发”措施方面，一是**市水利局印发《关于开展违规取用水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巴彦淖尔市违规取用水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巴彦淖尔市水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由市、旗两级组成联合检查组，就全市工业企业、园区企业、园林绿化（湖泊湿地）及农业灌溉取用水情况开展排查整治行动，目前排查整治工作已完成。**二是**利用“内蒙古取用水管理平台”对违规取水问题的动态排查预警机制，加大监管力度，严厉打击未经批准擅自取水、超许可取水等违法取水行为。

**（三）在针对“节水工作推进有差距”措施方面，**深入推进农业深度节水控水，强化工程节水，“十四五”河套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2024年、2025年计划总投资6.11亿元，主体工程已完工，完成投资5.53亿元；黄河干流水权盟市间转让二期工程2024年计划投资11.08亿元，正在有序推进，已完成投资10.14亿元；2024年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70.03万亩，新增水肥一体化农业高效节水面积101.31万亩。

**（四）在针对“水污染防治形势依然严峻”措施方面，**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各地持续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行动，抓好排污口分类整治，依法依规开展排污口设置审批，同时，强化涉水企业监管，确保稳定达标。

二、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整改方案》要求，“提高思想认识，压紧压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治理责任”，我市印发了《巴彦淖尔市2024年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安排》，细化年度工作任务，进一步压实各旗县区和市直有关部门工作责任，强化取用水监管，积极推进农业节水工程建设，持续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经现场验收和资料查阅，达到了整改目标要求。

三、相关制度机制建设情况

**一是**市水利局印发了《关于开展违规取用水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巴彦淖尔市取用水管理巩固提升行动工作方案》，全面整顿和规范全市工业企业、园区企业、园林绿化（湖泊湿地）及农业灌溉的取用水行为；制定了《解决河套灌区“大水漫灌”问题2024年度工作实施方案》《2024年秋浇工作方案》《巴彦淖尔市农业深度节水控水奖励办法》，多措并举推动农业深度节水控水。**二是**市生态环境局印发了《开展汛期涉水企业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持续强化重点涉水企业达标监管，确保稳定达标。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贯彻落实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指出“扬尘污染管控不力”问题整改任务的自评报告

按照《巴彦淖尔市贯彻落实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关于做好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和2023年度自治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反馈整改任务销号工作的通知》要求，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各相关地区完成了“扬尘污染管控不力”问题的整改工作，相关整改措施全部完成，达到了整改目标要求，现申请履行销号程序。

一、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市政府办已于2024年5月8日印发《巴彦淖尔市中心城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行动工作方案》**（巴政办字〔2024〕44号）**，《方案》明确了实施时间、主体、目标及重点任务，从“抑尘、控车、治企、禁燃、减煤”五方面着手，全面加大扬尘治理力度，改善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

二、整改完成情况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巴彦淖尔分站《2024年1-12月巴彦淖尔市空气质量状况专报》，2024年我市中心城区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均浓度为67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70微克/立方米），符合销号要求。整改目标已全面完成。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关于“2023年9月

11家企业应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均未按时完成”整改任务的自评报告

按照《巴彦淖尔市贯彻落实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关于做好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和2023年度自治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反馈整改任务销号工作的通知》要求，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相关地区完成了“2023年9月11家企业应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均未按时完成。”问题的整改工作，相关整改措施全部完成，达到了整改目标要求，现申请履行销号程序。

一、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督促11家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目前9家已完成，2家正在推进中。**

落实情况:我市“2023年9月11家企业应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均未按时完成”。11家企业中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审核4家企业：广恒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三英宏业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飞尚铜业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华峰氧化锌有限公司；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1家企业：内蒙古特米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市生态环境局审核6家企业：巴彦淖尔市静脉产业园区高新技术环保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祝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临河新海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内蒙古太平矿业有限公司、巴盟乌中旗甲胜盘铅锌硫铁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恒念环保有限公司；市局审核的6家企业全部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已验收备案。对督查期间已完成的9家，督促相关企业落实措施。11家企业均已完成清洁生产审核。

**（二）在“2024年7月底前，乌拉特前旗督促巴彦淖尔市静脉产业园区有限公司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2024年8月底前，临河区督促德源肥业（临河）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措施方面。**

落实情况：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和临河区人民政府督促2家企业进行清洁生产现场整改和修改报告等工作，巴彦淖尔市静脉产业园区有限公司和德源肥业（临河）均已完成清洁生产审核。

二、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整改方案》要求“完成相关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目前，11家企业均已完成清洁生产审核，达到整改目标要求。